

宿州市埇桥区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埇社救办〔2021〕5号

埇桥区民政社会救助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试行）

各乡镇、街道民政事务所，区民政局各有关股室、局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宿政办秘〔2021〕7号）和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宿州市民政局社会救助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宿民发〔2021〕64号）的通知精神，拟在我区开展社会救助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社会救助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动实现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业务审核审批流程简便、服务优化、管理严格、责任明晰。进一步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

头跑、环节多等问题。

二、事项清单

根据现有工作基础，决定在最低生活保障与临时救助工作中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低保拟对婚姻、医疗、残疾、就学与户籍地享受低保证明等 5 项证明事项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最多可实行 8 项；临时救助拟对婚姻与就学 2 项证明事项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最多可实行 4 项。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实行动态调整机制，上述暂确定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变化，按照便于工作的原则进行适时调整与完善。

三、工作任务

本方案所指证明，是指公民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本人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条件的有关材料。本方案所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时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提供的材料、证明及时限，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及证明，能提供证明的提供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可采用承诺书代替证明，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与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社会救助事宜。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申请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

用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的，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有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的，不适用承诺制。

（二）告知承诺工作流程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提交的有关证明、资料及时限，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如不能提供可签署承诺书（附件 3、附件 5）代替证明，签署承诺书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承诺书当面递交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诺书一式两份，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最低生活保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程序受理审核审批，临时救助（低保标准的 4 倍以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程序受理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审批。

（三）告知承诺核查监管

1. 事中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申请后，根据申请人的承诺事项，以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其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及其他家庭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同时，将申请对象基本信息按程序提供给埭桥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进行核对，核对中心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并反馈所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入户核查与核对中心反馈情况出据告知承诺报告单（附件 6），若承诺事项属实的予以采信，不实的不予采信，并通知当事人。

2. 事后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低保审批备案表及临时救助（低保标准的4倍以上）审核资料上报埇桥区民政局，埇桥区民政局分别按照不低于30%、10%的比例通过部门协助、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抽查核实。在核实中发现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埇桥区民政局将列单反馈，若属低保，责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撤销审批决定，若属临时救助，则不予批准救助，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当事人。

（四）告知承诺失信惩戒

在告知承诺制推行期间，如出现故意隐瞒、虚报家庭实际情况骗取社会救助金的，依法追回骗取的救助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记入宿州市社会救助失信记录，且该申请人2年以内不得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社会救助。

（五）告知承诺风险防控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申请人告知承诺事项及信息在乡（镇）级、村级社会救助公示栏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当收到举报信息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核查，公示核查结果，实现监管常态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社会救助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和“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减证便民”行动的具体要

求，也是各级落实“三个聚焦”、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的具体体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摆上当前重要日程，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周密安排、细化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开展告知承诺制工作，要突出问题导向，以方便困难群众及时申办社会救助政策为导向，聚焦群众关注的“堵点”“痛点”问题，优化服务流程，方便困难群众及时申请、及时受助。试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时间要求及时在区域内全面启动告知承诺制工作，并强化业务培训、畅通信息沟通，工作中发现的新问题要认真妥善及时沟通协调，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困难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强化部门协作。区公安局负责协助核实申请人的户籍、家庭成员组成、死亡等情况。区教育体育和科技局负责协助核实择校付费就读学生、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等信息。区残联负责核实残疾人办证信息。区医保局负责协助核实申请人住院看病就医相关信息。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核实申请人和家庭成员的房产登记信息。区司法局负责指导修订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告知承诺书模板，并对告知承诺制工作开展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四）加强宣传交流。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以多种载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帮助群众知晓和理解告知承诺制

的有关要求及事项，为顺利开展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确保告知承诺制工作得到群众的积极参与、支持与配合。

（五）及时总结经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开展社会救助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中，要认真总结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以来的经验、做法及成效，为全区、全市乃至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并于12月10日前将告知承诺制工作开展以来的总结上报区民政局。

附件：1. 社会救助领域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

2. 最低生活保障告知书

3. 最低生活保障承诺书

4. 临时救助告知书

5. 临时救助承诺书

6. 承诺核查报告单

埭桥区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1年7月8日



附件 1:

社会救助领域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

证明事项	可适用证明材料
最低生活保障	婚姻状况；疾病证明；残疾证明；房产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就业收入证明；就学证明
临时救助	婚姻状况；收入财产状况；家庭重大支出情况（疾病、就学）；困难情形认定（意外事件、医疗、教育、其他特殊困难）

附件 2:

最低生活保障告知书

镇〔 年〕第 号

一、告知内容

_____（申请人）：

依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 号）和相关社会救助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郑重告知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需符合以下 16 个方面条件和提供 8 个方面的证明事项：

（一）申请条件

1. 持有我区常住户口的居民。
2.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年市政府调标文件执行）。
3. 家庭实际生活水平和财产状况低于我区有关规定条件的。
4. 家庭中未有水、电、气、通讯费支出、日常消费水平等，大幅超出一般家庭平均费用。
5. 家庭人均现金资产（含储蓄存款及利息）和持有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含家庭拥有的高档收藏品）总价值未超过我区低保月标准 24 倍的。
6. 家庭未拥有两套以上住房或拥有、租赁商业门面、店铺。
7.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未拥有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代步车除外）、经营性大型农机具。经营性船舶、经营性房屋，价值超过我区低保月标准 24 倍的。
8.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未存在大额网络购物、出境和乘坐

交通工具选择飞机经济舱以上、列车软卧、高铁二等座以上、轮船二等舱以上等高消费情况的；

9.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未有“企业法人”，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连续6个月纯利润超过我区月低保标准2倍以上，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10. 未人为闲置承包土地、山地、渔场的家庭。

11. 未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从事劳动生产的。

12. 家庭中未存在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13. 未有安排子女自费出国留学的、在高于公立学校收费标准的民办或私立学校就读或者高价自主择校的；未为子女择校上学或投资对子女进行专业培养。

14. 家庭中无赌博、吸毒、嫖娼等导致生活困难行为。

15. 未通过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

16. 未有其他经我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不能获得低保的情况。

（二）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如当时不能提供可采取承诺的方式予以证明：

1. 婚姻状况；
2. 疾病证明；
3. 残疾证明；
4. 房产证明；
5. 房屋租赁协议；
6. 土地承包经营证明；
7. 就业收入证明；

8. 就学证明；

依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 号），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程序停止社会救助，追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最低生活保障承诺书

镇（ 年）第 号

对于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相关事项，现就本人（或委托人）真实意思，作出如下承诺：

1. 已经知晓告知书全部内容；

2. 本人已提供证明资料：☐房产证 ☐房屋租赁协议 ☐
土地承包证明 ☐就业收入证明，共计_____项；

需承诺证明事项：婚姻状况_____疾病情况_____
_____残疾情况_____房产情况_____
房屋租赁状况_____土地承包经营状况_____
就业收入状况_____就学情况_____
其他证明_____
_____共计_____项。

3. 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符合上述告知内容的相关规定条件，其中家庭人均月收入为_____元；

4. 家庭成员已知晓且愿意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开展针对本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工作。

5. 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将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6. 同意公示相关救助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7. 如有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行为，我愿意承担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责任。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临时救助告知书

镇（ 年）第 号

一、告知内容

_____（申请人）：

依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 号）和相关社会救助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郑重告知您，申请临时救助需符合以下 6 个方面条件和提供 4 个方面的证明事项：

（一）申请条件

1. 具有我区户籍或在我区居住符合我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救助条件的外来务工者等人户分离的（经常居住地和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家庭和个人。

2. 家庭对象：（1）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2）因自负医疗费、教育费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低收入家庭、农村困难家庭。

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3. 未有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等生产资料的。

4. 未有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从事生产劳动情形的。

5. 未持有短期内可变现的金融资产或收藏品，变现所得能够满足基本生活所需情形的。

6. 未有我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情形的。

（二）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申请临时救助时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如当时不能提供可采取承诺的方式予以证明：

1. 婚姻状况；
2. 收入财产状况；
3. 家庭重大支出情况（疾病、就学）；
4. 困难情形认定（意外事件、医疗、教育、其他特殊困难）。

依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20〕25 号），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镇人民政府按程序停止社会救助，追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临时救助承诺书

镇（ 年）第 号

对于申请临时救助相关事项，现就本人（或委托人）真实意思，作出如下承诺：

1. 已经知晓告知书全部内容。

2. 本人已提供的证明资料有：☐收入财产证明 ☐家庭重大支出证明 ☐困难情形认定，共计_____项；

需承诺证明事项：婚姻状况_____收入财产状况_____

_____家庭重大支出情况（疾病、就学）_____

_____困难情形认定_____

其他证明_____共计_____项。

3. 本人家庭情况符合上述告知内容的相关规定条件。家庭（或个人）因_____

_____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

4. 本人及家庭成员已知晓且愿意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经办机构开展针对本人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工作。

5. 同意公示相关救助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6. 如有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行为，我愿意承担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责任。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诺核查报告单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承诺内容真实性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真实予以采信 ☐ 失实不予采信 ☐	

核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